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二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509-440118-04-05-883951）批准，并且相关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现对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朱仙路西侧。

2.3 招标规模：

对 GZZC0801 地块妥善处理地块清表收集的淤泥和垃圾等固体废物（约 4.8 万吨，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对三期地块实施污染土壤治理及修复，其中六价铬存在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情况，超筛深度范围为 0-9.5m（超筛方量约 13965.45m³，最终以实际修复土方量为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预估工程量汇总情况见附表 1。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时功能区建设工程、废水处理工程、污染土壤开挖及修复工程、土方回填工程、平整场地等内容。（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附表 1：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预估工程量汇总情况

深度区间	厚度 (m)	面积 (m ²)	方量 (m ³)
0-0.5	0.5	3510.7	1755.35
0.5-1.5	1	2234.7	2234.7
1.5-2.5	1	2488.2	2488.2
2.5-3.5	1	2488.2	2488.2
3.5-4.5	1	0	0
4.5-5.5	1	912.7	912.7
5.5-6.5	1	2024.3	2024.3
6.5-7.5	1	688.4	688.4
7.5-8.5	1	685.2	685.2
8.5-9.5	1	688.4	688.4
总方量			13965.45

2.4 招标范围：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地块清表收集的淤泥和垃圾等固体废物。
2.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风险评估报告》和发包方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编制《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并完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作。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工作，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治理与修复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治理及修复后地块满足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要求。完成修复方案所有内容，配合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直至达到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完成本地块从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工作。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在现场临水临电未通前需自行协调解决施工期所需要的水电），并负责在项目完工后的质保工作以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并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及验收部门，以验收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为准）。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2617183.8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拟担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地点：（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与大园街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0-8293918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 1 幢 702 号

联系人: 钟工

联系电话: 020-82653148

监督人: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电话: 020-82939186

地址: 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与大园街交叉口南 150 米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

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

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与大园街交叉口南 150 米</u>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 <u>020-82939186</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信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 1 幢 702 号</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2653148</u>
3	项目名称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
4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	资金来源	<u>详见招标公告。</u>
6	出资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7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8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9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0	质量要求	1、 <u>中标人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达到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完成地块移除土壤污染修复名录，地块清表淤泥和垃圾均得以安全妥善处置。</u> 2、 <u>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中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u>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财务要求： <u>/。</u>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u>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1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22617183.80 元。</u>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40695.71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15000.0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成本警戒价	成本警戒价： <u>21486324.61 元（最高投标限价*95%）</u> 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u>120</u> 天。
27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 不要求
2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 </u>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3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4	封套上写明（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u> </u> （项目名称） <u> </u> 标段投标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38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 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质量标准;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 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个。
4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可采用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提供。
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4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 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5	其他	1、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具体费用以招标代理与招标单位签订的代理合同为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20 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编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按给定格式提供外，其余为参考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投标人递交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作清楚标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警戒价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A: <u>20</u> 分 技术部分 B: <u>20</u> 分 投标报价 C: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证书三项全齐得 2 分, 每减少一个扣 1 分, 扣至 0 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和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页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2

		项目获奖证书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建的类似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类工程奖项，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环境保护类工程奖项，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1.类似项目指土壤污染修复类项目，不包括油泥治理、垃圾填埋场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业绩项目提供多项证书，按最高一项计算。 2.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6
		科研能力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或以上环境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环境技术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1.须提供投标人获得的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提供多项证书，按最高一项计算。 2.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以上（不含本数）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壤污染修复类项目，不包括油泥治理、垃圾填埋场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修复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信息的关键页）；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或地块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扫描件。4.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业绩。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或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的业绩，以及分包业绩，均	8

			不予认定。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和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	(1)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清晰、明确，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的，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把握准确，针对性强，得 2 分。 (2)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较清晰、明确，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基本具体，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把握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得 1.5 分。 (3)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对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片面，把握不够准确，针对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
		修复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1)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案完整，污染土壤修复方案等施工工序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案较完整，污染土壤修复方案等施工工序较合理、较可行，得 1.5 分。 (3)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路线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工序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
		环境管理（二次污染防治）方案	(1) 环境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准确，能涵盖施工过程中废水、噪音等二次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内容，得 2 分。 (2) 环境管理方案较完善、合理，能涵盖施工过程中废水、噪音等二次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内容，得 1.5 分。 (3) 环境管理方案较一般，不能完全涵盖施工过程中废水、噪音二次污染防治和环境监测内容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保证、工期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对整个施工过程提出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对整个施工过程提出较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整个施工过程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
		材料、设备配置方案与保证措施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对整个施工过程提出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保证措施，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对整个施工过程	2

				提出较科学、合理的材料、设备保证措施，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整个施工过程提出的材料、设备保证措施，得 1 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人员	技术负 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500 万以上（不含本数）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应附由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9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壤污染修复类项目，不包括、油泥治理、垃圾填埋场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 4.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修复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信息的关键页），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修复方案签字页扫描件（须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函或地块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5
			项目管 理团队 其他人员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质量负责人：①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②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2）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注：1.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应附由社	5

				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9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上述负责人均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为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报价有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以校核后的报价为准。 <u>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u> （2）评标基准价： ①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大于 5 家(含本数)，则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小于 5 家，则以全部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 <u>如全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则以工程成本警戒价作为评标基准价。</u>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即×.××%		
		投标报价得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60－偏差率×100×0.2；		
2.2.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得分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方系 GZZC0801 地块土壤治理及修复项目（下称“项目”）的招标人。乙方系项目中标人，为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实施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朱仙路西侧。

1.2 项目规模：对 GZZC0801 地块妥善处理地块清表收集的淤泥和垃圾等固体废物（约 4.8 万吨，最终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对三期地块实施污染土壤治理及修复，其中六价铬存在超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情况，超筛深度范围为 0-9.5m（超筛方量约 13965.45m³，最终以实际修复土方量为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临时功能区建设工程、废水处理工程、污染土壤开挖及修复工程、土方回填工程、平整场地等内容。（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修复范围内污染土壤及经确认为污染土的处理工作（需根据《修复技术方案》调整）、外运运输至有环评手续的接收单位处置，负责项目地块范围内的二次污染防治，负责根据经区、市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实施方案》对地块风险管控区域进行管控措施工作，完成项目的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风险评估变更（如需）、修复实施方案（含变更）、修复施工总结报告服务，自检，配合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与总包单位交叉施工中的协调工作，并与其配合完成项目各项报批、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相关工作。

2.2 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污染土壤修复及相关方案、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经评审、论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土壤修复工作及其相关的临建设施建设和二次污染防治，确保在治理中不污染临近地块。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土壤修复工程中的一切增加措施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作增加。

2.2.2 接受并配合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质量和效果(含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测及监测。

2.2.3 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评估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等工作。对合理范围要求的工作内容和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及治理达标,并自行承担乙方原因的一切费用。

2.2.4 根据经评审、论证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施工进度,负责污染土壤外运处置报备、外运装车、车辆清洗、运输(含地磅系统相关工作)和污染土壤外运至异地有环评手续的接收单位处置。

2.2.5 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编制服务:按规范及要求编制地块《修复施工总结报告》,配合开展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2.2.6 配合完成项目各项相关报告编制、报批、评审、验收和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等工作。

2.2.7 负责各项验收准备,配合各方组织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确保治理与修复工作规范、文明施工,确保治理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2.8 负责整理项目竣工相关资料(包括离开原场地的污染物、固体废物等的处理、处置及其去向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移交给甲方。

2.2.9 配合结算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时补充材料和说明解释、确认审核结果等。

2.2.10 乙方应落实全过程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及制度、过程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等。

2.2.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2.12 项目完成地块移除污染地块名录信息系统,则本合同终止,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2.3 质量目标:

2.3.1 乙方须确保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异位修复的各项工作,在合同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3.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三条 工作期限

3.1 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

3.2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则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并结合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各阶段工作，如因地块暂不具备进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条件，则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 3.1 款义务导致甲方提交资料迟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工作期限不予顺延。

3.3 乙方具体工作期限如下：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计划为 日历天（不含支护桩施工时间），计划 年 月开工， 年月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完工日期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为准。鉴于周边居民诉求较多，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配合不当由此可能引发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风险，均由双方协商确认。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省、市、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因配合检查发现需整改的事宜，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具体工期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须经监理方及甲方审查、批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额（暂定价）为：¥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与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4.2 支付流程：由乙方按本合同 4.3 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必要申请材料。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

在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实际收到费用的时间以甲方交付的款项正式在乙方入账之日为准。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3 支付比例及进度要求：

4.3.1 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原件，并完成合同签订，《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专家评审及备案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完成审批流程后办理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30%。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支付，同时预留不少于合同总额 1%的金额作为工人工资专户资金。

4.3.2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现场已完成产值达到预付款起扣点时一次性扣回，起扣点金额为预付款金额/80%。

4.3.3 进度款：以月为单位，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及请款资料，每一期拨付的进度按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进行支付（同时限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同价中的施工费的 80%以内）。当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不含原清单减少或未实施内容；）的 80%时，暂停支付除暂列金额外的所有款项。

4.3.4 结算款：在乙方提交《修复施工总结报告》后，待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备案后，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名录系统中移出污染地块名录，并完成档案资料归档后，乙方编制本合同结算，本合同结算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作为结算送审价，经定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余款。

4.3.5 上述各项付款申请中，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完整的请款资料的或经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存在问题而需要修改等情况，甲方可以相应顺延审核及付款日期。

4.4 本合同的款项采用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转账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如在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乙方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6 如在土壤修复项目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项目中间停工而导致乙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

4.7 工程量计算原则：以经审查及评审备案的施工图、修复实施方案（结算时以竣工图、实际开挖分布图及现场确认资料为准）为依据，参考工程量计量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土壤修复工程造价指引》等适用于本项目工程量的相关计算规则，结合经工程及环境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及甲方等几方确认相关计量工具或设备计量记录资料为依据计算实际工程量。

4.8 合同价款变更：

4.8.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当发生招标清单缺项、招标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经费需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相关工程量及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为准。

4.8.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4.8.3 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经甲方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计算：工程量依据合同第 4.7 条规定计量；综合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中标（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换算，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3）中标（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清单计价办法，由乙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土壤修复工程造价指引》等编制综合单价，人工费和机械费执行施工同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材料单价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格》计算；其中，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的材料价应根据施工期间市场的实际情况做相应的下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或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实际使用的厂家、

品牌、规格、质量等进行市场询价后报相关部门审核确定。新增项目总价应按乙方报价浮动率给与下浮，乙方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格/最高限价）×100%（式中：成交价格、最高限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4）上述综合单价均须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

乙方投标报价相对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没有做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扣除。

4.9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及经甲方审批的新增综合单价，工程量依据合同第 4.7 条规定计量进行结算。

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不另单独列项，已综合考虑在分部分项计价中。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5.2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给甲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如乙方提供银行保函，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分行或以上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待本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函原件。待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且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或违约行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处理的，甲方可向乙方退回履约保函原件。乙方需确保履约保函有效期与本合同项目工期一致，若本项目工期出现延长，乙方的履约保函也相应延期，直至本合同终止，且履约保函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5.3 如乙方违约，且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接受处理的，可依据合同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技术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6.1 乙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污染土壤危废鉴定报告》、《修复实施方案》、《修复施工总结报告》，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2 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6.2 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工作，修复工程相关工作应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最终本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即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集的资料审核、现场实施过程督导、采样化验监督、数据分析处理抽查、报告初步审核等。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原始数据资料。如乙方还需要其他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取。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资料收集延迟或停顿的，则相应项目成果提交时限顺延。

7.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项的审核及支付申请手续。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应按工作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资质要求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为准），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8.2 乙方应按期保质开展本项目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 6.1 条规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8.3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计划。

8.4 乙方应承担内部专家咨询会的相关费用。

8.5 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8.6 乙方应编制、整理项目过程中的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8.7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乙方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事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8.9 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移交一套存档资料。

8.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按照甲方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如甲方相关的考核管理办法有修改更新的则以最新办法为准，如乙方如拒不执行甲方的考核管理办法则按合同暂定价的 0.1%进行罚款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本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施工进度优化或施工现场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 3.1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办理支付款项手续。

9.2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乙方完成的相关报告受到生态环境部门退案或通报处理的，乙方应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如果乙方未在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时间按上述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9.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者提供其他约定的服务的，每迟延一个日历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一次罚款 0.5 万元，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7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高于 10 万元。

9.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9.9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条款执行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报备。

9.10 乙方需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坏金额赔偿。处理好由于土壤修复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土壤修复完成后，需按甲方要求拆除相关临时措施或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算。

9.11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类计量工具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磅、废气收集仪器等）的准确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并定期按相关规定进行校准或检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9.12 乙方在申报进度款或结算时，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申报，并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及准确性：

如乙方在申报进度款时，需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

如乙方编制的结算经甲方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

如乙方在申报进度款或结算时，经甲方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核），发现存在虚假申报资料情况的，每出现 1 次，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0.5% 的违约金。

9.13 现场组织实施管理费根据考勤违约处罚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1 万元/月；在施工期内，如承包人的上述相关人员在一个月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办公管理天数如低于 25 个日历天，则相应人员按照以上考勤违约处罚标准在当期进度款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享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且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10.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11.4 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1.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秘密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秘密，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1.6 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2.1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2.2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1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2.4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通讯和送达

13.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3.2 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13.3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场地污染或土壤 污染修复)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二）拟派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基本情况表

专业分工	姓 名	年 龄	基本要求	备注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备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派项目团队，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至 9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形的，请出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